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主 编 石 峰
副主编 姚 锒

民事诉讼法教程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MIN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上海大学出版社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石 峰

副主编 姚 鐸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内 容 提 要

本教程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全书以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为主线,科学地确立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教学体系与内容,系统地阐述、讲解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理论。同时,对民事诉讼法学界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亦作了及时反映,并紧密结合最近的司法解释来介绍民事诉讼的有关操作规程,较好地体现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材,亦可供其他有关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石峰主编.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5.3

(法学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7-81058-810-9

I. 民... II. 石...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2097 号

责任编辑:江振新 夏 鸣 王永德

封面设计:谷夫平面设计工作室

民事诉讼法教程

石 峰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姚铁军

*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3.5 字数 638 千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100

ISBN 7-81058-810-9/D·067 定价:43.00 元

前 言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的程序法。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社会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他人侵犯或与他人发生争执时,往往企盼法律救济,而民事诉讼是司法救济最典型、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实体法来确认和保护当事人合法的民事权益,但是这种确认和保护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不会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民事诉讼法就是这样的程序法。由此可见,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关系之密切,两者可谓是相互依靠,缺一不可。

民事诉讼法课,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本教程以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实践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合理的结构体系和丰富翔实的内容来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程序制度,尽可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日渐重视对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研究与探索,在民事诉讼模式、程序价值、诉权、诉讼法律关系和证据等方面,均有不少新的学术见解面世,反映了民事诉讼法学的新动向。对此,本教程亦作了若干介绍。

本书由石峰任主编,姚锴任副主编。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是:

石峰:第一章、第三章、第六章、第十三章;

姚锴: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五章、第二十一章;

王梦飞:第四章、第五章;

许科:第九章、第十二章;

方丹:第十章、第十一章;

娄长雷:第十四章、第十七章;

付双: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王敏: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宋琳娜:第二十章、第二十四章;

李凡: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

在本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有价值的论著,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与感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黄嫵、鲍瑜菁、赖维中、黄伟、颜根娣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全书由主编统稿,由于时间及作者的水平有限,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和各位读者指正。

主 编

2005年1月于上海大学新校区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	22
第二章 诉、诉权和反诉	27
第一节 诉	27
第二节 诉权	34
第三节 反诉	40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49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5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8
第一节 概述	58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60
第三节 调解原则	63
第四节 辩论原则	65
第五节 处分原则	67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69
第七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70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3
第一节 概述	73
第二节 合议制度	74
第三节 回避制度	76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79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81
第六章 主管与管辖	84
第一节 主管	84
第二节 诉讼管辖概述	89
第三节 级别管辖	9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9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0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106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112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16
第四节 当事人的更换和诉讼承担	117
第八章 多数当事人诉讼	124
第一节 共同诉讼	124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	135
第三节 第三人诉讼	143
第九章 诉讼代理人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5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59
第十章 民事诉讼证据	164
第一节 概述	164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学理分类	168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法定形式	174
第四节 证据保全	188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证明	192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9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98
第三节 证明的标准	206
第四节 证明的过程	213
第五节 法院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223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27
第一节 期间	227
第二节 送达	231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35
第十三章 诉讼保障制度	245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45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51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55
第十四章 普通程序(第一审)	264
第一节 概述	264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265
第三节 审前准备	27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81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91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98
第十五章 法院调解与裁判	304
第一节 法院调解	304
第二节 民事判决	312
第三节 民事裁定	319
第四节 民事决定	323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327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29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30
第四节 适用时应注意的问题	334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337
第一节 概述	33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340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4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49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353
第一节 概述	353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56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361
第四节	法院决定再审·····	366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371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376
第一节	概述·····	37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37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380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	38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的案件·····	388
第六节	宣告婚姻无效案件·····	390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393
第一节	概述·····	39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95
第三节	支付令的审查与处理·····	397
第四节	债务人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400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405
第一节	概述·····	405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407
第三节	公示催告的审理程序·····	410
第四节	除权判决·····	414
第二十二章	破产还债程序·····	419
第一节	概述·····	419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42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30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434
第五节	破产宣告·····	440
第六节	破产财产的清算与清偿·····	445
第二十三章	执行程序·····	454
第一节	概述·····	454
第二节	执行组织与执行对象·····	459
第三节	执行案件的管辖·····	465

第四节	执行当事人	467
第五节	执行开始	469
第六节	执行措施	474
第七节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483
第二十四章	执行阻却与回转	488
第一节	执行阻却	488
第二节	执行回转	495
第二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98
第一节	概述	49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50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507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	511
第五节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517
第六节	涉外仲裁	522

第一节 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及特点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争议。民事纠纷作为法律纠纷的一种,一般来说,是因为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法律或与他人之间民事契约(合同)而引起的,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法律义务规范或契约义务侵害了他人的民事权利,损害了他人的利益,由此产生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民事纠纷。

社会的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社会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中会形成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由于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总是存在不一致,因而产生行为的冲突,导致各种纠纷的出现,其中也包括民事纠纷。民事纠纷属于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争议,就其本质而言,它是社会冲突在法律领域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单纯的社会冲突不属于法学的研究对象,而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但社会冲突的法律控制则是法学研究的重要任务。作为法学分支的民事诉讼法学,不但要研究如何妥善地解决已发生的民事纠纷,甚至也要研究怎样有效地预防和减少民事纠纷的发生。

(二) 民事纠纷的特点

由于民事纠纷发生在民事主体之间,并产生于社会人们的民事活动,因此民事纠纷与其他法律争议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主体之间地位平等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在纠纷中的地位也是平等的,彼此之

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论争议当事人是公民还是法人或者是其他社会组织,均应如此。

2. 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

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内容是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涉及其他方面。如果超出了该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而是其他争议,如行政争议等。

3. 以违反民事实体法为成因

民事纠纷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到了破坏,致使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不正常的状态,包括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已经受到侵害,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只有使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恢复常态,纠纷才能平息。

4. 主体具有处分权利

在解决民事纠纷时,当事人一方可以作出让步,部分或全部地放弃自己的权利,也可以互相让步,放弃权利,在这方面与行政争议和刑事争议不同。行政争议和刑事争议的解决,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不具有可处分性,即不允许双方当事人之间互相让步、放弃权利。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以将民事纠纷分为两个基本大类:一类是财产权益的纠纷,如所有权纠纷、相邻权纠纷、经营权纠纷、继承权纠纷、合同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等。另一类是人身权益的纠纷,常见的有婚姻纠纷、赡养纠纷、扶养纠纷、抚育纠纷、收养纠纷,还有生命健康权纠纷、姓名权纠纷、名誉权纠纷、肖像权纠纷、荣誉权纠纷等等。

二、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

民事纠纷的存在,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但争议的发生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人们必须寻求解决和消除争议的制度和办法,这就是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这些制度和办法,与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情况相适应,经历了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根据解决民事纠纷制度和办法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可以将民事纠纷的处理机制分为: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①

(一) 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自决是解决民事纠纷最原始的方法之一,来源于欧洲古代社会,如古罗马时期,允许债权人直

^① 江伟:《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接杀害不偿还债务的债务人;罗马帝国中期,随着社会的进步,改由债权人将债务人卖为奴隶抵债;到了罗马帝国后期,随着人格权的提出,又改为债权人可以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措施。当代社会,当事人凭借自身的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现象仍然存在,只不过在方法和手段方面已受到法律多方面的制约。和解,是指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和让步,协商解决民事纠纷。

自决与和解,两者的共同点是:争议主体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愿并凭借自我的力量来解决争议。不同点在于,两者在消除争议的方式和程度上存在差异:自决更强调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而不易从心理上消除争议双方的对抗;和解则主要体现了双方的妥协和让步,注重的是理智和情感,而不是强力,起作用的是一方对他方的同情、谅解、谦让、尊重等因素,因而它有利于从形式上和心理上均消除双方的对抗,比自决的效果更好。

(二)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和仲裁,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在互相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如由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出面调解邻里纠纷,由当事人所在的单位出面调解同事纠纷,由公安交警部门出面调解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的本质特征:一是有第三者主持;二是以一定的道德规范或法律规范为依据;三是纠纷的解决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前提,不带有强制性。^① 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仲裁机构,由该仲裁机构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民事纠纷财产权益的仲裁带有准公力救济性质,虽然纠纷当事人在仲裁机构及仲裁人员的选择方面可依照其意愿,但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方式便不能再选择诉讼方式,而且仲裁机构对解决纠纷所出具的裁决文书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

调解与仲裁,两者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有解决争议的第三方出现,而且第三方对于争议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不同点在于两者结果上的差异: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争议主体的意愿,且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履行的效力;而仲裁的结果则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志,且仲裁机构的裁决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三) 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诉讼,即通过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虽然民事纠纷公力救济的含义不能完全排除国家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帮助,如工商、公安等机关,但主要

^① 谭兵、肖建华:《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是指民事诉讼。诉讼的本质：在于凭借国家权力而非依靠争议主体自身的力量解决纠纷。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诉讼是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二是严格的规范性，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无论是法院还是纠纷当事人，均受法定程序的拘束。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处理机制：一是和解，二是调解，三是仲裁，四是诉讼。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中，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最正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方式，诉讼也是前三种方式的后盾。应当指出，正是由于上述四种方式的同时存在，才构成我国解决民事纠纷制度的完整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四者具有不同的功能，并且彼此衔接，相互补充，谁也不能代替谁，从而体现了解决民事争议的程序制度的中国特式。

第二节 民 事 诉 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关于民事诉讼的概念，国内外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界定。西方国家的学者一般是从民法是“私法”的观念出发，把民事诉讼看成是私人要求国家司法机关保护其私法上之权利或利益的程序、手续，如“民事诉讼是以国家权力解决以私法关系为内容的纠纷的程序”。^①国内亦有不同的说法，如“官司说”，民事诉讼就是打民事官司；“行为说”，民事诉讼是当事人诉讼行为和人民法院审判行为的综合；“审判制度说”，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保护当事人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的审判程序制度。^②而我们教材的观点，基本采取的是“活动+关系说”。

诉讼活动，是指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围绕案件的解决，而进行的能够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活动。诉讼活动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质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答辩或

① [日] 兼子一、竹下守夫：《民事诉讼法》，白绿铨译，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前言第 3 页。

② 刘家兴：《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产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这就是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是密切相关的。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在主体结构方面存在很大不同,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只发生于相对应的当事人之间,即只会当事人在当事人之间产生,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发生于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构成既包括当事人,也包括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员等。况且,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法院始终是诉讼关系的一方,并居于主导地位,诉讼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分别与法院发生诉讼法律关系。如原告起诉后,经法院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法院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的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就分别同原告和被告发生了诉讼关系。

上述可见,民事诉讼是由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这两个部分共同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应当指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任何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均受到民事诉讼法的规范调整,即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诉讼关系必须依法产生。

(二) 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公力救济形式,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形式相比,具有特殊之处,其与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比较亦有诸多区别。我国的民事诉讼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诉讼的依法性和强制性

在民事诉讼中,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虽然各不相同,但他们都是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诉讼活动,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履行应当负担的义务,此谓民事诉讼的依法性。民事诉讼的审判结果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即强制执行的效力,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无论是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还是调解书均具有这种强制性,这也是民事诉讼与自力救济、社会救济(指诉讼外调解)根本性的区别标志。

2. 民事诉讼的主动性和决定性

虽然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纠纷关系的主体,分别享有不同的诉讼权利、担负不同的诉讼义务,但各主体之间在地位和作用上仍然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人民法院和双方当事人是最重要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任何一起民事诉讼,如果没有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参加,是不可能进行的。其中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具有主动性:如果当事人不起诉,则不可能发生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起诉后又撤诉或与对方和解,则有可能终结民事诉讼,在这方面,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均存在差别。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对民事诉讼发生、发展和终结所起的作用则是决定性的:如果没有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受理与裁决,民事诉讼诉讼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发生,民事违法行为也得不到制裁,当然也就更谈不上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整個民事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与指挥的作用,对民事诉讼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3. 民事诉讼的阶段性与整体性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是由若干个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阶段组成的,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特定的任务,但各个阶段又是互相衔接的,要进入后一个阶段,必须先完成前一个阶段的任务,前后顺序在时间及内容方面不能被颠倒。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前提和准备,而后一阶段则是前一阶段的继续和发展。不同阶段的特定任务,形成了民事诉讼的阶段性;相互衔接的各个法定阶段,又形成了民事诉讼过程的整体性。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六个阶段,即: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和执行。除上述六个阶段外,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或出现新的事实时,还可能引起再审程序。再审程序虽然也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但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将民事诉讼划分为六个阶段,并不等于说每一个民事案件都必须经过这些阶段。一个具体的民事案件,到底要经过哪些阶段,则要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如在一审判决以后,当事人在上诉期内没有提起上诉,上诉期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当然也就不存在上诉阶段了;又如,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已经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该案件自然也就不进入执行阶段了。

关于民事诉讼特点的内容阐述和归纳,国内众学者的观点不尽相同,但这仅仅是观察的角度不同,就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理解而言,并无实质的差别。另外,在此需要指出:“民事诉讼”是一个习惯性用语,事实上这里“民事”二字的涵义相当宽泛,几乎所有私法领域内的实体权益纠纷均在此范围。目前,我国民事诉讼不仅包括普通民事案件(如婚姻、继承、侵犯物权和人身权等)的诉讼,还包括经济(合同)案件的诉讼、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部分劳动案件的诉讼以及海事、海商案件的诉讼等。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新型的民商事纠纷案件也相继出现,如房地产诉讼、票据诉讼、期货诉讼、股票诉讼等等,它们均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

二、民事诉讼模式

(一) 民事诉讼模式的概念

民事诉讼模式,是指为实现一定的民事诉讼目的,通过在法院和当事人之间分配诉讼权利与义务而形成的法院与当事人之间不同的诉讼地位和相互关系的抽象形式。民事诉讼模式是对民事诉讼程序及制度结构的抽象及概括,民事诉讼模式作为一种理论构架,应该最大限度地集中反映民事诉讼制度及程序的主要特征,同时,模式作为载体其还要反映民事诉讼结构的成因、结构模式和结构功能等问题。

民事诉讼模式,亦称民事诉讼结构。^① 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行使诉权和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进行的,当事人行使诉权和法院行使审判权是贯穿于整个民事诉讼的一条主线,两者既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如何处理这一对矛盾,不同的国家或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态度和做法,因而形成了不同的诉讼模式。因此,可以说民事诉讼模式的核心问题,是当事人与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关系问题。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背景、法律传统以及政治经济体制、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因而在采用司法程序解决民事纠纷上也就形成了不同的诉讼模式。民事诉讼模式除受国情的影响外,还受诉讼目的和诉讼价值观的支配,因为诉讼模式是作为实现一定诉讼目的和一定诉讼价值观的手段而存在的。研究民事诉讼的模式,对于揭示民事诉讼的运行规律,正确处理当事人与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关系,实现民事诉讼的价值目标以及推进我国民事司法的改革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

当今世界具有代表性的民事诉讼模式是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国内学者倾向性的观点:英美法系国家多数实行当事人主义,而大陆法系国家多数采用职权主义。这种观点主要着眼于当事人与法院关系的整体而不是部分,认为大陆法系民事诉讼中法院的职权比英美法系法院更为宽泛,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具有更多的干预权。

1. 当事人主义

当事人主义起始于古罗马时代,那时的民事诉讼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保持着古代社会私力救济的印痕,认为诉讼纯粹是私人的事,诉讼实际上是当事人按一定的程式在演戏。这种法律传统在12世纪时传入英国并加以发展,形成了当事人主义的诉讼结构并成为普通法的一大特征。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注重当事人在

^① 谭兵、肖建华:《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